

提案階段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國正

電話：037-559601

傳真：037-358151

電子信箱：kenny8027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060165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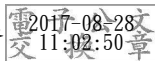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8月24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8月15日府水利字第1060157504號函辦理。
- 二、另會議記錄請公所轉知里辦公處知悉。

正本：游議長忠鈿、鍾議員東錦、陳議員光軒、鍾議員福貴、羅議員雪珠、陳議員永賢、邱議員秋琴、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副本：本府水利處



裝

訂

線

## 出席人員簽名冊

案由：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地方說明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時間	106年08月24日 上午9時30分	地點	頭份市公所清潔隊二樓
主持人	吳秉弢	記錄	吳國正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游議長忠鈿			
2	鍾議員東錦			
3	陳議員光軒	議員	陳光軒	
4	鍾議員福貴			
5	羅議員雪珠		羅雪珠	
6	陳議員永賢			
7	邱議員秋琴			
8	頭份市民代表會	代表	白明輝	
		代表	曾慶憲	
		代表	黎煥強	

## 出席人員簽名冊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9	里辦公處	上興里里長	陳仁成	
		下興里辦公處里長	劉任明	
10	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11	頭份市公所	市長	徐亮敏	
12	經濟部水利署			
13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14	本府水利科		吳國正	
	頭份市公所	主秘	徐麗君	



## 出席人員簽名冊

會議照片：



會議結論：

1. 有關本次會議「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地方民眾表示贊成推動。
2. 相關後續準備工作請公所配合辦理。
3. 本次會議相關單位人士提及之建議，將納入後續考量辦理。
4. 有關工程期程部分，預計 106 年底前發包，107 年底前完工。
5. 本案為公所提案自辦，相關配合款請公所提前籌措辦理。
6. 另有關評分重點，希望能補強增加亮點以提高競爭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0601699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四樓水情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楊處長明鏡

聯絡人及電話：吳國正037-559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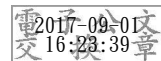
出席者：王委員傳益、鄒委員君瑋、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  
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列席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本府水利處城鄉發展科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利科

備註：

- 一、相關簡報資料請公所等提報單位自行準備。
- 二、是日現勘請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科配合辦理。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國正  
電話：037-559601  
傳真：037-358151  
電子信箱：kenny8027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060177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9月6日召開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計畫暨現勘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9月1日府水利字第1060169904號函辦理。

正本：王委員傳益（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鄒委員君瑋（景觀學系）、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本府水利處城鄉發展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水利處水利科

2017-09-12  
12:00:00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 出席人員簽名冊

案由：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會議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時間	106年09月06日 上午9時	地點	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吳國正	記錄	吳國正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主持人			
2	王委員傳益	教授	王傳益	
3	鄒委員君瑋	助理教授	鄒君瑋	
4	交通部			
5	交通部觀光局			
6	經濟部			

## 出席人員簽名冊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7	經濟部水利署		張百欽 朱文雀	
8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顏添和 張文真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汪士勳	
10	本府教育處	輔導員	林友敏	
11	本府工務處			
12	本府農業處		許宗光	
13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技正	顏國成	
14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劉正輝 周佩潔	
15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劉尚志、彭朕崇	



會議及現勘照片：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王委員傳益：

案件名稱	意見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湖溪宜強化工程效益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如加強水環境區為周遭經濟、文化、環境教育等之提升，直接效益及間接效益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li> <li>2. 西湖溪維管計畫為本工程之成敗關鍵，植栽擇定、水質淨化方式等均需慎重考量，避免其維管之人力、經費造成主管單位之負擔。</li> <li>3. 西湖溪生態檢核應有所說明，目前生態及指標物種，水環境計畫施工前、中、後之生態差異，以了解其影響或衝擊。</li> </ol>
後龍溪後龍大橋上游壘球場設置與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龍溪高灘地可達之防洪標準為何?需達 Q2 以上風險較低，是否經水理分析?所有設施對防洪之影響需評估，後續維管難易度如何?</li> <li>2. 後龍溪生態池與水質淨化彼此之關聯性，如何串接?建議串接周邊景點加強突顯亮點。</li> </ol>
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防洪標準為何?需達 Q2 以上風險較低，是否經水理分析?所有設施對防洪之影響需評估，後續維管難易度如何?</li> <li>2. 中港溪寵物友善公園其特色需符合寵物習性，設施需特別考量其需求，與自行車道、運動場等介面如何整合，以減低其衝突。</li> </ol>

苗栗縣卓蘭鎮  
大安濕地公園  
亮點計畫

1. 大安濕地之生態現況，指標物種及水環境生態檢核再強化，又濕地水源、水質之規劃宜加強及永續利用方式。
2. 大安濕地強化綠能農園及濕地之環境教育設施與導覽，結合當地生態環境及 NGO 團體永續發展。
3. 大安濕地委外營業之永續性及可行性需評估，其利益為何宜強化以吸引廠商。
4. 大安濕地預期效益可再強化不可計效益或無形效益。
5. 車輛出入口動線規劃(間接)宜適當，可考慮出入路線為不同路徑，並考慮停車空間。

鄒委員君瑋：

案件名稱	意見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1. 計畫提案內容應符合水環境提案之範疇，並配合中央提案審查期程作業辦理。(明細表期程之調整)
後龍溪後龍大橋上游壘球場設置與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	2. 計畫效益應予以加強，以增加提案審查之通過及經費核撥比例。 3. 各項提案之工程經費估算應有其背景資料作為基礎，以避免工程設計階段有不足或過多的情形發生。(如景觀橋梁、水質淨化等)
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	4. 提案內容文字與圖面應一致(如案二之後龍溪計畫)，提案之模擬圖呈現應符合法規規定。
苗栗縣卓蘭鎮大安濕地公園亮點計畫	5. 可針對提案地點之區域環境特色加強論述以增加此計畫執行之必要性與前瞻性。(文化與自然資源特色與當地社區能量之描述量，此外宜加強與周邊環境整合之動線串連之說明) 6. 案四之大安溼地營造主軸相關內容應延續水環境改善計畫宗旨加強說明。 7. 提案之規劃平面配置圖若有不合理之處，應酌予調整以增加提案審查分數與可行性。

經濟部水利署：

案件名稱	意見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1. 計畫應考量區域整體以優化水環境，本次提出如中港溪東興提案河廊營造計畫等，屬舊有河濱公園更新，建議評估結合鄰近生物棲地、文化產業、遊憩休閒、地景環境、水質改善形成亮點。
後龍溪後龍大橋上游壘球場設置與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	
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	3. 為於 107 年度呈現成效，第一批次提報個案工程應於年底前發包。所提出之整體計畫內之個案工程，請評估可於本年底發包者，列為第一批次提報個案工程。
苗栗縣卓蘭鎮大安濕地公園亮點計畫	4. 個案工程造价請參據鄰近相似類型工程覆實估列。 5. 工作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及章節撰寫，有關規劃設計進度、用地取得情形等資料請再補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件名稱	意見	
西湖溪整體環境 營造計畫	1. 涉及本署水質淨化部分，建議應先辦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調查處理污染源、水質水量、用地及處理效益，再評估是否設置。	
後龍溪後龍大橋 上游壘球場設置 與周邊環境綠美 化改善計畫		2. 大安濕地公園(屬公園及綠美化景觀設施)無污水處理部分，建議補助單位改列其他部會。
中港溪東興堤岸 河廊營造計畫工 程		
苗栗縣卓蘭鎮大 安濕地公園亮點 計畫		

本府文化觀光局：

案件名稱	意見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客家文化導入(重要文史)，將客家資源調查成果納入。</li><li>2. 有關自行車道部分，觀光局不補助本項目，請重新檢討。</li><li>3. 與之前縣府規劃環境營造規劃案成果是否契合？</li><li>4. 如提報觀光局，需符合相關格式(自償、效益)</li><li>5. 內容應更加詳細。</li><li>6. 可增加生態導覽(含文史)。</li><li>7. 各部會之前投入之項目及成果。</li></ol>
後龍溪後龍大橋上游壘球場設置與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	無
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生態解說導入。</li><li>2. 與各景點(鄰近)連接。</li><li>3. 建議以帶狀方式呈現。</li><li>4. 就業機會(20 人次)請再評估。</li><li>5. 寵物公園試請再論述。</li><li>6. 有關自行車道部分，觀光局不補助本項目，請重新檢討。</li></ol>

苗栗縣卓蘭鎮大安濕地公園亮點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觀光廊道可加入鯉魚潭水庫、苗 55 線等。</li><li>2. 停車場、廁所部分，觀光局不補助本項目，請重新檢討。</li><li>3. 各區配置及名稱請再思考。</li><li>4. 各效益呈現請再檢核。</li></ol>
------------------	---

### 會議結論：

1. 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提及工程效益，後續希望能夠更清楚的表達，另亮點呈現部分需更加有特色才能在競爭型機制中突顯(如增加客家文化特色等)。
2. 計畫書之內容需圖文一致，內容應更加充實詳細。
3. 相對應工作項目之部會請再調整。
4. 本批提報案件工程應於 107 年度呈現成效，請評估工程是否可於 106 年年底前完成發包。

散會時間：15 點 30 分

施工階段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生態保育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國正

電話：037-559601

傳真：037-358151

電子信箱：kenny8027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070025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80202110533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月26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生態保育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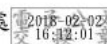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府電話通知辦理暨復經濟部水利署107年1月23日經水河字第10716010860號函。

二、請各提案單位依本紀錄辦理並請輔導顧問團協助督導。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府農業處(保育科)、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水利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國正  
電話：037-559601  
傳真：037-358151  
電子信箱：kenny8027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070025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80202110533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月26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生態保育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電話通知辦理暨復經濟部水利署107年1月23日經水河字第10716010860號函。
- 二、請各提案單位依本紀錄辦理並請輔導顧問團協助督導。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府農業處(保育科)、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水利處



## 出席人員簽名冊

案由：有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生態保育會議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時間	107年01月26日 上午9時00分	地點	本府水利處
主持人	吳秉鈞	記錄	吳國正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特有生物研究 保育中心	助理研究員	林育秀	
	本府農業處	科長	張孝	
	逢甲大學水環 境顧問團	研究員	趙博群	
			江東權	
	本府水利處		吳國正	

會議結論：

- (一) 石虎移動路線部分資料顯示透過藍帶進行移動。
- (二) 第二批提報計畫目前尚未設計，後續設計時將會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及審查，將影響程度降至最低，如涉及棲地環境敏感應研提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納入工程設計。
- (三) 第一批已核定計畫，請各提案單位檢視計畫內容並做檢討調整及邀請特生中心及相關專家學者檢視修正工程內容。
- (四) 請輔導顧問團持續以工程生命週期辦理生態檢核，並輔導提案單位加強該議題之因應。



# 維護管理階段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苗栗縣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112-113 年度)**

**民眾參與意見記錄表**

<b>工程名稱</b>	中港溪東興堤岸環境營造		
<b>生態檢核階段</b>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階段		
<b>填表日期</b>	113/01/09	<b>訪談時間</b>	113/01/08 10:00-10:30
<b>主辦單位</b>	苗栗縣政府	<b>填表單位</b>	啟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受訪人員</b>	下興里 里長 黃林鳳嬌	<b>訪談地點</b>	下興里里長辦公處
<b>記錄人員</b>	沈佳儀	<b>訪談人員</b>	陳雋仁、沈佳儀

**訪談意見摘要**

**案件完工後地方民眾意見反饋**

1. 完工後，地方民眾常於黃昏與假日時前往使用，如散步、運動或進行其他活動。
2. 希望正興路連結東興河濱公園往下游處，可以適當做些堤防環境營造及建立遮陰處以利民眾使用，如頭份大橋至高鐵橋之堤防環境營造。
3. 希望東興河濱公園至正興路之水防道路可重新整理或進行環境營造串聯，讓更多外地遊客可以知道「東興河濱公園」並加以使用。

**環境現況變化**

1. 東興河濱公園較完工後，因有頭份市公所定期維護之故，無太大之環境變化。

**維護管理情形**

1. 東興河濱公園日常維護由頭份市公所定期派員進行打掃維護等工作，若里民有發現設施毀損情形，則由里長向頭份市公所反映進行維修，公園除草業務則由第二川分署定期派員進行。

**訪談照片**(於113/01/08拍攝)



**計畫周遭環境照片**(於113/01/08拍攝)



**計畫周遭環境照片**(於113/01/08拍攝)



**計畫周遭環境照片**(於113/01/08拍攝)



